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

抗告人即

受 刑 人 趙徐顥庭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），提起抗告暨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暨異議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並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及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即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應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趙徐顥庭（下稱抗告人）所提出「刑事異議暨抗告狀」內容係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年度聲字第1517號裁定而向本院提起抗告暨異議。惟查，抗告人所犯刑法竊盜罪等案件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上開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依法自不得抗告，抗告人仍向本院提起抗告，自非法所允許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聲明異議並非以檢察官就確定裁定執行之指揮，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而係對本院前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服，顯與上述刑之

01 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，非屬法定得以
02 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，抗告人執此聲明異議，經核於法不
03 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86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08 法官 賴妙雲

09 法官 姚勳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溫尹明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